

落实六中全会决定 学习焦裕禄精神

辛 一 选编



新 华 出 版 社

落实六中全会决定 学习焦裕禄精神

辛一 选编

新 华 出 版 社

1990年·北京

落实六中全会决定 学习焦裕禄精神

辛一 选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插图2张 46,000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1,000册

ISBN 7—5011—0813—7/D·139 定价：1.30元

目 录

领导干部要学焦裕禄 (代序)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 群众联系的决定	(6)
李瑞环同志在新华社国内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21)
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	(32)
永不磨灭的形象	(62)
深入学习焦裕禄精神在中州展开	(65)
焦裕禄精神在淄博	(69)
河南山东26位县委书记县长倡议争做实 践焦裕禄精神的带头人	(77)
评26位县委书记县长的倡议	(80)
关于弘扬焦裕禄精神的思考	(84)

领导干部要学焦裕禄

（代序）

在艰难而又豪迈的五六十年代，神州大地涌现出一批英雄模范。他们象一面面旗帜，一团团火焰，激励着中国人民战胜困难，争取胜利。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焦裕禄同志就是当年一位家喻户晓的典型，他生前是中共河南省兰考县委书记，逝世时年仅42岁。直到今天，人民群众也没有忘记他，他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尤其是领导干部学习的榜样。

领导干部学焦裕禄，首先要学习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焦裕禄摆正了自己的位置。他身为县委书记，把全县人民的事情放在心上，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私利，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就叫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这就叫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这就是焦裕禄精神。群众为什么常常回忆五六十年代的

党风和社会风气?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当年有一批焦裕禄式的好干部,群众从心底里佩服他们,拥护他们。现在一提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一提艰苦奋斗,群众往往提出:先从领导做起。上行下效,这是很自然的。如果各级领导干部不做出表率,就没有发言权,没有号召力。遗憾的是,现在有些领导干部忘记了党的根本宗旨,忘记了自己是公仆,做出一些使人民很反感的事情,比如以权谋私,官僚主义,在一些党政机关里确实存在,有些还很严重。这样的领导干部虽然只是极少数,但他们的行为损害了党的威信,引起群众的不满。提出领导干部要学焦裕禄,就是要求领导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焦裕禄是密切联系群众的典范。他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的感情,时刻想着群众的利益,尽心竭力为群众办实事。他经常深入农村,深入农户,深入到最苦最穷的地方,倾听群众的呼声,解决群众的困难,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里。他带领县委委员到火车站看望逃荒的灾民,他在大雪封门的时候要求县委干部走出办公室给农民送救济粮款,他钻进农民的茅屋,坐上农民的床头,自称是农民的儿子。群众不可能不拥护、不支持这样的领导干部,不可能不跟着这样值得信赖的领导干部干社会主义。只有得到群众的拥护

和支持,才能掌握领导工作的主动权。没有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一切都是空话。焦裕禄在艰苦的战争年代参加革命工作,他深知密切干群关系的重要性,在那种环境,如果脱离了群众,不要说取得胜利,就是自己的生命也很危险。同样,在建设时期,干部也不能脱离群众,否则,就没有威信,甚至还会与群众形成尖锐的对立,最终站不住脚。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要求坚决克服脱离群众的弊病,大力加强党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奋斗。这个《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领导干部要以焦裕禄深入群众、联系群众的精神,贯彻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作出的这个《决定》。

焦裕禄是艰苦奋斗的典范。兰考是个贫困县,水涝、风沙、盐碱是当地的“三害”。为了除“三害”,他到洪水激流中观察,在滚滚风沙中跋涉,走遍了兰考大地,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为改变兰考面貌贡献了自己的全部力量。他生活清苦,严于律己。他的袜子补了又补,一把破藤椅一直坐到逝世,一张电影票钱也要补交,如此等等。这

是当年人们熟知的焦裕禄的事迹。事情虽小，感人至深。他到兰考，不是要做官，而是要革命，不是去享福，而是去吃苦。他死后，兰考人民沉痛悼念他，说他是为兰考人民累死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壮丽的事业，也是艰难的事业，需要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奋斗，首先需要领导干部艰苦奋斗。早在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闭幕词中，就号召我们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他讲了一个“愚公移山”的寓言，要求共产党人当“愚公”，靠自己挖山不止的实际行动去感动“上帝”——人民群众。人民群众起来了，就搬掉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这三座大山。建设社会主义，也要搬走一座座的大山，同样也要靠共产党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挖山不止，用实际行动去感动“上帝”。焦裕禄的艰苦奋斗精神感动了兰考县的几十万“上帝”，“上帝”起来了，兰考的事情也就好办了。

焦裕禄离开我们已经20多年。时代有了很大的进步，中国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同志也许会说，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生产条件不同了，生活条件改善了，工作任务、工作方法也要有所改变，再搬出焦裕禄这个典型还灵吗？我们认为，

焦裕禄精神永葆青春。千变万变，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变，密切联系群众的光荣传统不能变，艰苦奋斗精神不能变。而且，就当前某些领导干部身上的毛病来说，用焦裕禄精神医治可能更灵一些。学习焦裕禄，宣传焦裕禄，对许许多多无私奉献、埋头苦干的好干部也是一个支持。还要看到，尽管现在国家的形势比五六十年代要好，群众的日子比五六十年代要富裕一些，但是我们面前还有许多困难，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还存在许多问题，还要靠象焦裕禄这样的人物和精神去鼓舞斗志，振奋人心。人是要有精神支柱的，领导干部更要振作精神，要有一种昂扬奋发的精神面貌。重提学习焦裕禄，自然不是消极地忆旧，不能停留在宣传焦裕禄的事迹上，不能搞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而是要积极地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带领群众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当前的各项任务。“江山代有才人出”，可以肯定，90年代将会涌现出更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他们将更努力、更出色地为人民服务。

（1990年5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 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十三届六中全会一九九〇
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一)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党在长期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

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 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受到损害, 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我们党执政以后, 有了更多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的条件。由于地位的变化, 现在又实行改革开放, 发展商品经济, 如果不能正确地运用权力, 如果不能自觉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 就会滋长脱离群众的危险。全党同志必须时刻警惕这种危险, 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 努力保持和发展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

现在, 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 扩大对外开放, 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 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挫败国内外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和平演变活动, 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党只有更好地支持和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 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充分发挥历史主动精神, 才能胜利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党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总的说是好的。但是, 这些年来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的不良倾向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 有的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我们必须坚决克服

各种脱离群众的弊病,大力加强党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奋斗,这对于实现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 我们党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领导人民群众胜利前进,首要的问题是必须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并执行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广大群众基本上是满意的。但在具体工作指导和某些具体政策措施上,也有缺点和失误。积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要保证决策正确,执行有效,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1) 制定政策措施,拟制工作计划,决定重大事项,务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走群众路线,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比较、鉴别和论证。有的重大决策在实施前还需要经过试点。

(2) 党委在决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倾听不同意见,在民主

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重大问题的决定，要实行表决。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

（3）决策作出之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带头贯彻执行，绝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是。有关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要经过人大和政府通过法律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党组织和党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在决策执行中，要紧紧依靠群众，并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及时总结经验，补充完善，纠正偏差，防止酿成大错误。遇有重大问题，应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上报告。

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决策咨询机构的工作，发挥它们的参谋作用。

（三）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扎实实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正确的认识只能来源于群众的实践，正确的决策只有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才能实现。现在，有的领导干部高高在上，满足于发号施令，工作飘浮，不务实事；有的对党的决定敷衍应付，做表面文章；有的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听喜不听忧；有的精神不振，

无所用心,不去了解基层情况,不关心群众的疾苦。这些不良作风,严重脱离群众,贻误党的事业,必须痛下决心加以改变。

(1) 领导要坚持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结合、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每年要拿出一定的时间,蹲点调查,解剖“麻雀”,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营养,推动面上的工作。要及时发现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总结群众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教育、鼓舞、引导群众前进。

(2) 县以上机关要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在职干部采取专题调查、解决突出问题、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轮流下基层,并制定计划,形成制度,长期坚持。领导干部每年下基层的时间,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特别注意到艰苦的地方、困难的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去。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要经常下车间、班组和职工宿舍了解情况,听取生产第一线职工群众的意见,采纳他们的合理化建议。

(3) 干部下基层,务必讲求实效,切忌形式主义。要真正和群众打成一片,以平等态度对待群众,甘当小学生,不许妄自尊大;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如实向上反映,不许弄虚作假;遇事同当地干部群众商

量，多办实事，关心群众疾苦；宣传党的政策，做思想政治工作；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不许用公款吃喝，不许收受礼物，不许增加基层和群众的负担。党组织要教育下基层的干部自觉遵守这些规定，并进行检查监督，对做得好的要表扬，对违反的要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4）对严重脱离群众，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领导干部，要就地免职或给予纪律处分。

（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要加强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人大中的党组织和人大代表中的党员，要密切联系非党代表和广大群众，经常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建设，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坚持重大问题同他们协商，切实保障民主党派

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

(3)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其它群众团体在加强党同群众联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经常听取它们的情况反映和建议。

(4) 努力开辟和创造联系群众的新渠道、新形式，以利更加广泛、深入、及时地听取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批评。

(5) 鼓励群众反映真实情况。对正确的意见要虚心接受和采纳，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不同的意见要认真考虑，做不到的要据实说明，对不正确的意见也要作出解释并加以引导。不允许对群众的意见采取听而不闻、视而不见、文过饰非、敷衍塞责等错误态度，更不允许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6) 领导干部要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中结交一些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朋友。通过他们，可以听到群众的心里话，听到基层干部的呼声，发现处于萌芽状态的问题。

(五) 坚定不移地加强廉政建设，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克服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这是改善党群关系，保证我们事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措施。

我们党的大多数干部是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

在反对腐败问题上，党同人民群众是站在一起的。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成效，但问题还不少，有的还很严重，不能丝毫懈怠。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共产党员更加需要自觉保持清正廉洁，坚决反对腐败行为。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

今明两年，一定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实抓出成效：

（1）继续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和各地区、各部门作出的有关规定，已经做到的要坚持下去，没有做到的要抓紧做到，再犯的要加重处理。

（2）各级党委要支持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经常检查党员干部和党员遵纪守法的情况，严肃处理利用职权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贪污盗窃、私分公款公物，以及党政机关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等问题。查明事实后，要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交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所有从事纪检、监察、公安、审判、检察等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秉公执纪执法，严禁徇私枉法。

（3）继续抓紧查处大案要案。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应公布处理结果。任何人都不得利用职权干扰